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卢胜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